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仇斌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于2023年5月10日因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仇斌：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今任职于清华大学，从事电动汽车设计开发工作，现任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副研究员。期内曾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并于2023年5月10日因任期届满离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

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仇斌	4	4	3	0	0	否	1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着客观公正、严谨务实的原则，亲自参加了全部应出席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查了相关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并发表同意提名的意见。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提名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仇斌	2	2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出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审慎表决，并依法就重大资产重组整合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提名董事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会后本人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初，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关键审计事项、年审意见等事项保持沟通，关注审计过程与进度，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审计计划完成年审工作并出具相应文件。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认真听取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并通过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工作，能够及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和信息，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定期汇报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不存在妨碍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2023年度关联担保额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2022年度担保实际履行情况发表了不存在违规担保和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定期报告审阅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报告期初至本人届满离任之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均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其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各项业务。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六）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就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七）审阅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内审议相关事项，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均发挥了专业能力，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九）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情况

2023年4月19日，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整合进展情况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中国大陆交割以来，已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并实现了对标的资产的有效控制。本期，标的资产整体实现稳健发展，本人认为，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措施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整合工作进展成果良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间，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与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照要求对相关重大事项审慎、客观、独立地发表了意见。

最后，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对本人在任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的支持和配合，并衷心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经营发展与公司治理并重，实现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仇斌

2024年4月25日